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43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2010年11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0 年 11 月 1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凯末尔·格凯里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3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埃尔图鲁尔·阿帕坎(签名)



2010年11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谨转递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总统德尔维斯·埃罗格卢 2010年11月1日给你的信(见附文)。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3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

凯末尔·格凯里(签名)

附录

谨提及希族塞人领导人季米特里斯·赫里斯托菲亚斯先生 2010 年 9 月 24 日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的讲话。

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土族塞人一方被剥夺在联合国大会发言的权利，因此，我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赫里斯托菲亚斯先生的指控。然而，正当为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谈判在进行中，并为遵守双方应避免相互指责(即所谓“指责游戏”)的谅解，我将避免与我的希族塞人对手论战，而只集中对他发言中的一些要点做出答复。

赫里斯托菲亚斯先生将 1974 年土耳其的干预说成是“入侵”，并将土耳其部队随后在该岛屿的存在说成是“占领”，既不符合该岛屿的法律事实，也不反映其历史事实。你十分清楚，安理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任何决议均没有将土耳其的合法干预说成是“入侵”，或将土耳其在该岛屿的继续存在说成是“占领”。根据 1960 年《保证条约》的规定，1974 年土耳其的干预是完全合法的，鉴于之前发生的希腊政变旨在吞并该岛屿给希腊(希塞统一)，因此，需要进行干预。

目前，土耳其在该岛屿的继续存在是唯一能防止希族塞人一方在 1963 年至 1974 年期间对土族塞人开展的暴行和种族清洗运动重演的有效威慑。最近前希族塞人领袖 Glafkos Clerides 先生承认这一时期的历史事实，尽管这种承认晚了点，但他反思说，“我们(希族塞人)认为，如果我们将土族塞人孤立在地，他们就会投降……这是一个重大的错误”。

然而，他没有提到，因为对待土族塞人的这种作法，以及将他们从合作国所有机关强行驱逐，塞浦路斯共和国作为一个合法的两族国家已不复存在。希族塞人一方在 1963 年后继续声称拥有“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国名，是缺乏任何法律、事实或道德基础，该共和国既不代表土族塞人，也不代表整个塞浦路斯。

尽管有上述情况，土族塞人方面在后来数十年之久的谈判进程中，一直以诚信行事，或是提出解决方案的重大计划，或是接受这种计划。最近的一个实例是由你的前任提出的安南计划，土族塞人接受了该计划，但希族塞人于 2004 年 4 月在同时举行的不同全民投票中拒绝接受该计划。

你十分清楚，在当前的进程中，我们在谈判桌上一直采取建设性的立场。最近，我们提出了关于物业章节的建议，目前正在讨论中，有关各方认为这些建议是有创意的、积极的和有建设性的。为了改善谈判气氛，并帮助建立信任，除其他外，我们取消了与土耳其共和国联合举办的年度军事演习。如果希族塞人方面也采取相同的前瞻性方针，并表现出政治意愿，我们相信，有可能取得进展，甚至在今年年底能达成全面解决办法。

因此，我呼吁希族塞人方面集中精力在谈判桌上的努力，而不是在进行不必要的巧辩，假装认为土耳其是它在当前进程的谈判方；并采取牵制战术，如提出关于马拉什(瓦罗沙)的问题，这是全面解决办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最后，我想借此机会重申，正如我在最近我们电话交谈时告诉你，我很乐意接受在你的主持下与你和赫里斯托菲亚斯先生在纽约举行三方会谈，以推动谈判取得进展，我真诚希望这种会谈将取得积极成果。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3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总统

德尔维斯·埃罗格卢(签名)